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4 月 2 日

連絡人：賴政安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南投地檢會同南投縣政府進行民生物資維穩作為 防範不法囤積與哄抬價格情形發生

本署前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，召開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會議」，以落實行政院穩定物價及法務部守護國人基本生活品質之政策指示。會中並達成共識，自該日起組成聯合稽查小組，進行實地訪查、情資共享及宣達等應變措施。

本署周士榆檢察長於會後，立即指派本署洪英丰主任檢察官，與南投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議、採取具體作為：

- (一) 針對傳統市場或商圈業者短缺之物資，設立通訊軟體 LIEN 群組方便業者聯繫，如有短缺，通報經濟部即時媒合、對接在地供應商穩定供給。
- (二) 自 4 月 1 日起，前往南投縣 13 鄉鎮市，隨機訪視五金百貨商店（特別是具相當營業規模商家），了解目前陳列販售塑膠產品之情形。緊接亦將對縣內塑膠袋製造業者進行訪視，以了解進出貨情形。
- (三)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來文，辦理年度重點項目稽

查。

(四) 利用執行商品標示稽查業務時，將塑膠袋列為稽查品項，後續如發現無販售且有囤積之嫌，將通報消保官依法處置。

(五) 本署於連假期間仍維持跨機關聯繫機制，並由專責檢察官隨時待命，針對異常價格波動或可疑行為即時處理，必要時迅速啟動偵查作為，確保查緝行動不中斷。

本署再次呼籲，業者勿因貪圖小利而觸法，民眾亦不必恐慌性囤積。民眾如有發現不法囤積物資、非法哄抬物價行為，請第一時間向檢警調縣府等相關機關檢舉，上述聯繫平臺成員定當通力合作、積極啟動應變與強制作為，以確保民生物價穩定及民眾生活無虞。